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2〕302 号

当事人名称： 陈荣华

公民身份号码： 32062419700510 XXXX

住 址： 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秦灶街道八里庙村三组 71 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9 月 16 日、9 月 26 日、10 月 19 日现场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在如东县洋口镇南渔村 12 组从事南美白对虾养殖项目的经营，共建设有 64 张养殖大棚，每张大棚里设置有溢流口用于套水，虾棚养殖水应经尾水管道流入泵池，在通过水泵将泵池中的尾水抽入尾水处理池处理。2022 年 9 月 16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64 张大棚正在养殖，部分大棚养殖废水经棚内溢流口通过管道流入尾水管道，尾水管道拐角处接口脱落，虾棚养殖水通过该尾水管道拐角处接口脱落处的溢流口排水管流入大棚东侧排水沟，再经排水沟排至养殖区北侧的无名小河，该污水排放口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执法人员对该上述溢流口排水管和排水沟总排口进行了采样，经监测分析，上述溢流口排水管和排水沟总排口所取水样的总磷浓度分别为 0.62mg/L、0.51mg/L。经调查，你近两年内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你经营的南美白对虾养殖项目养殖地点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近一年内未受过环境信访举报。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你经营的南美白对虾养殖项目现场制作的现场勘察笔录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你经营的南美白对虾养殖项目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9 月 26 日、10 月

19 日对你制作的调查问询笔录各 1 份。

证据四：你个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打印件 1 份。

证据五：你个体土地流转承包协议照片打印件 1 份。

证据六：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2022）环监（水）字第（220）号监测报告 1 份。

证据七：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水质监测现场记录、送检单复印件 1 份。

证据八：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样品交接单复印件 1 份。

证据九：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监测上岗证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监测报告交接单》1 份。

证据十一：你个体养殖区域虾棚管道示意图 1 份。

证据十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3 张。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未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擅自在经营的位于洋口镇南渔村 12 组的南美白对虾养殖区尾水管道拐角处接口脱落处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和《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298 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书面申请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11 月 3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298 号）和 2022 年 11 月 4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拆除该违法设置的排污口，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缴纳罚款时，优先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支付（微信或支付宝）；也可以根据缴款通知书上的收款人账号转账支付，转账支付时应在备注信息中写明环保罚款和你的姓名，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我局将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 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

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或者已经设置的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等需要调整的，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的规定，并依法经过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